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6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77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建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不斷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並積極取締，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酒後駕車造成無辜民眾死傷之新聞；而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竟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於飲用酒類後，仍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經警攔檢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克，實值非難；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水電工作、經濟狀況勉持及需扶養家人（見本院交易卷第23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4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05 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青煦提起公訴，檢察官羅侑德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奕智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林慧芬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6號

被 告 林建庭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鄉○○村○○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庭於民國112年9月7日凌晨0時許，在臺東縣○○鄉○○
村○○路00號住處，飲用雞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之犯意，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
道路，嗣於同日凌晨1時20分許，行經臺東縣○○鄉○○路0
00號前，經警攔檢並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飲酒時間確認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單影本各1份及採證照片1張在卷可憑，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吳青煦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